

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075.07.12. 台財稅字第752625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7月12日

主旨：訂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。說明：

二、依據營業稅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